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農林務字第1111629902號

附件：

裝

訂

線



主旨：解除新竹縣北埔鄉編號第1210號風景保安林部分面積0.187914公頃，併公告該保安林111年檢訂結果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森林法第二十五條、第二十九條第二項、保安林經營準則第四條第四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保安林現有面積3.220290公頃，經111年檢訂結果，新竹縣北埔鄉公園段499地號等26筆土地內面積0.187914公頃，部分為新竹縣北埔鄉公所辦理既有之中興路拓寬工程用地，符合森林法第8條第1項第2款交通用地所必要，及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(以下稱審核標準)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；部分為82年7月21日前舊有建地，符合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所定，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，爰依森林法第25條第1項規定，解除其為保安林，詳如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(表1)及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(圖1)。

- 二、本號保安林經解除保安林部分面積0.187914公頃及訂正增加面積0.009140公頃後，合計減少0.178774公頃，檢訂後保安林面積計3.041516公頃，為增進北埔地區風景及保護當地居民之飲用水源，仍有繼續存置為保安林之必要，併附111年檢訂後保安林明細表(表2)、保安林位置圖(圖2)。
- 三、對本公告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會向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主任委員陳吉仲

裝

訂

線